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通過決議如下：

批准《關於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批准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194,250 萬元交易代價收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5% 股權；

2. 批准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